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債券

#### 認購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Enma 與債券發行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Enma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債券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向 Enma 發行債券，總代價為 20,000,000 港元，惟須受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全部低於 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認購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Enma 與債券發行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訂約方： Enma Holdings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  
債券發行人，作為發行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債券發行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Enma 同意認購，而債券發行人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債券。

## 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債券發行人

本金額： 20,000,000港元

利息： 每年（按一年365天計）6.5%

到期日： 債券將於其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到期（「到期日」）。

於首個到期日前不超過六十(60)個曆日及不少於七(7)個曆日期間，債券發行人可向債券持有人提交書面請求，要求將債券期限延長兩年。

可轉讓性： 債券可自由轉讓，惟不可轉讓予債券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贖回： 於到期日，債券發行人須按100%本金額贖回尚未償還的債券。

提早贖回：

- (i) 債券發行人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曆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的債券總額），按債券總額之100%加上（如適用）截至提早贖回當日之任何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相關債券。
- (ii) 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向債券發行人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曆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贖回通知」）要求贖回債券。債券持有人贖回通知一經發出，則債券發行人須按未償還本金額之100%及未償付票息之70%贖回（全部或部分）相關債券。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認購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及
- (ii) 債券發行人及Enma已就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各訂約方須履行其責任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或債券發行人與Enma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當日完成。

## 有關債券發行人之資料

債券發行人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債券發行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i)提供建築及樓宇工程服務及(ii)放債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債券發行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 認購事項之資金

認購事項所需資金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例如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及加強桿，(ii)證券買賣，(iii)投資控股及(iv)放債。

本集團目前在銀行賬戶中有一定的閒置現金。董事會認為，與將現金存放於銀行相比，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更高的利息收入。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債券發行人根據認購協議將向 Enma 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普通債券
「債券發行人」	指	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即債券的發行人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的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nma」	指	Enm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Enma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Enma 與債券發行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的認購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董小靜**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黎守謙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劉洪瑞先生及朱峻頌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